填写说明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扭转“重申请、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切实提高项目申请质量。如外单位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关于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协议（一式三份，双面打印，乙方及丙方签字盖章后交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由院系于2025年3月10日前统一报送科研院审核）
2. 推荐申报意见表，由2名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聘用单位需为东南大学）推荐（每位专家推荐表提供一份，推荐人亲笔签名，由院系于2025年3月10日前统一报送科研院）
3. 项目依托院系及校内责任人承诺函，由申请人、校内责任人（高级职称）和院系负责人亲笔签名，由院系于2025年3月10日前统一报送科研院）

详见02-04，02-05，02-06三个附件。